

2018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市森林公安局

(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19
附件 2.....	23

第五部分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总表.....	24
三、支出总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江油市森林公安局是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打击涉林的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1. 宣传贯彻林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林业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治安行政执法权。

3. 负责编制全市森林公安发展规划。

4.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的管理、指挥和协调。

5. 制定各项专项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处置林区突发事件预案，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确保国家森林资源安全。

6.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队伍规范化建设。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守护绿川 2 号”专项行动中，截止目前我局共投入警力 840 余人次，其他林业执法人员 330 余人次，出动车辆 1200 余台次，摸排案件线索 80 余件，办理各类涉林案件 60 件，开展宣传教育 72 余次。其中，立案侦办涉林刑事案件 9 件，刑事案件破案 6 件（含年内月前案件），采取强制措施 6 人，移送审查起诉 6 人；林业行政案件 43 件，44 人，收缴

罚款共计 10.0076 万元、野生动物 7 只。在“林区禁种铲毒”行动中，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签订了《警务协作协议》，在全市重点林区路口、重点地段悬挂宣传标语 30 幅，在林区重要地段安装固定宣传牌 8 块。接受咨询群众 7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单 3000 余份。累计出动人员进村入户宣传、踏查 1300 人（次）。出动无人机踏查 10 余次。协助铲除种植少量毒品原植物 1 起。尤其在“6·2”制毒案中，我局及观雾山森林公安派出所民警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派出所开展工作。虽然案发地不属于林业局属地管理范围，但距离林业局所属的观雾山林场很近，值得警醒。我们进一步强化了林区禁种铲毒措施，林业局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在为期 2 个月的“春雷 2018”专项打击行动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止目前，我局共投入警力 420 余人次，出动车辆 170 余台次，摸排案件线索 80 余件，办理各类涉林案件 68 件。其中，刑事案件立案 7 件，在侦 14 件（积案 10 件），采取强制措施 3 人，起诉 1 人；行政案件立案 13 件，查处 9 件（积案 4 件），收缴罚款共计 2553 元、收缴木材 3.929 立方米，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9 人。在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我局破获非法持有枪支案 1 件，取保候审 1 人，收缴火药枪 1 支、钢珠 191 发。截止 10 月 30 日，在绵阳下达的全年 12 件刑事案件、120 件行政案件目标任务中，我局查处刑事案件 10 件；查处行政案件 105 件，打击处理违法人员 117 人。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森林公安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代管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江油市森林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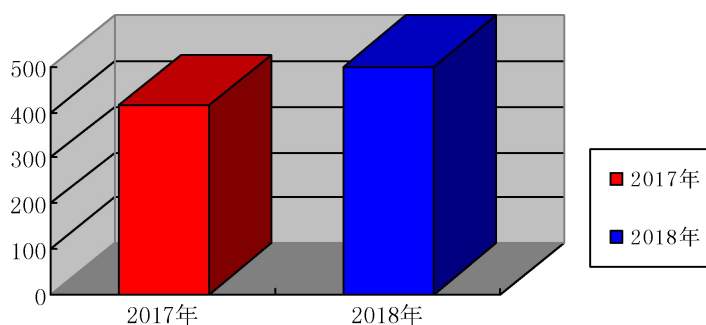
1. 江油市森林公安局机关
2.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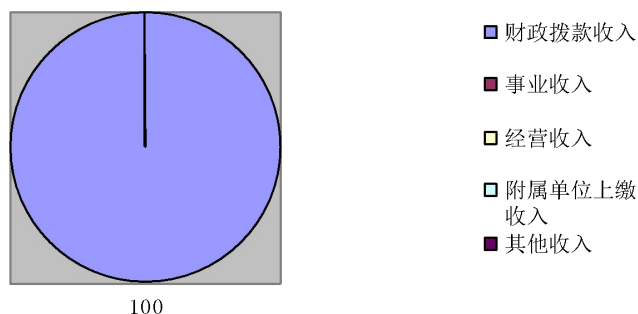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97.9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21 万元，增长 20.3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成立行政执法服务中心事业机构，增加 4 名事业人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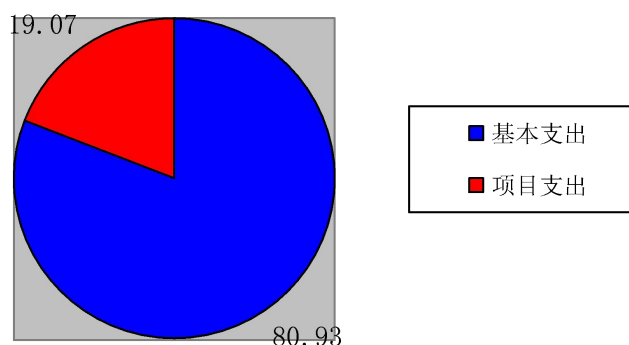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97.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96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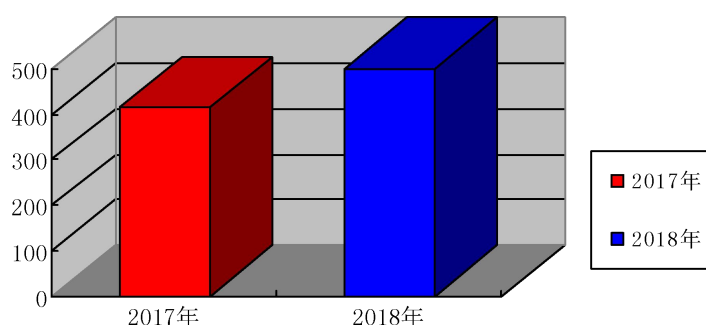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9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71万元，占80.93%；项目支出94.9万元，占19.07%；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未发生经营支出；未发生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7.9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21万元，增长20.3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成立行政执法服务中心事业机构，增加4名事业人员。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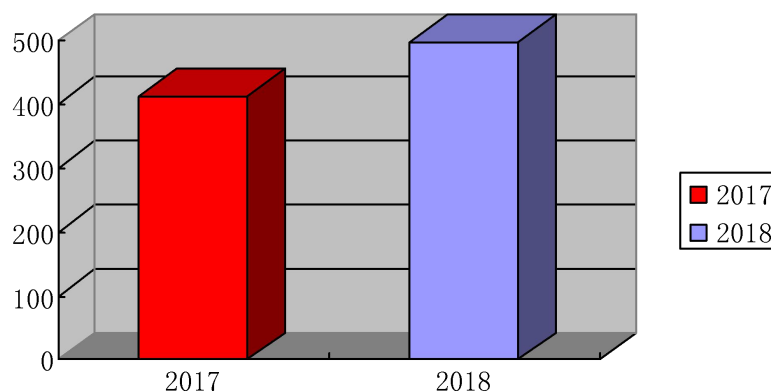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6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4.30 万元, 增长 20.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成立行政执法服务中心事业机构, 增加 4 名事业人员。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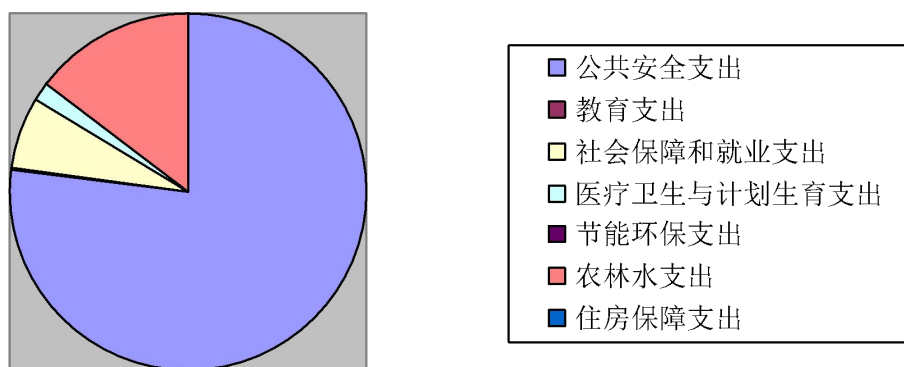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61 万元, 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82.20 万元，占 76.81%；教育支出 2.11 万元，占 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万元，占 6.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9 万元，占 1.81%；农林水支出 73.22 万元，占 14.7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97.61，完成预算 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年末人员保险支出预算数与实际数有微小偏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5.08 万元，完成预算 9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保险调整与实际支出的微小差异。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46.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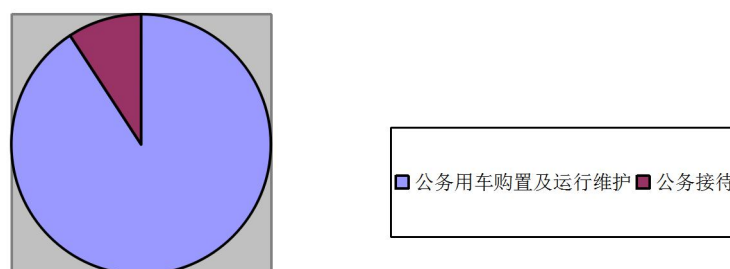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54 万元，完成预算 93.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2 万元，占 90.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4 万元，占 9.22%。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2018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95.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加强单位内部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其中：2018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无载客汽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局办理林业案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完成预算 7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7.59%。主要原因是加强单位内部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6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督查办案及协助外地森林公安部门到本地办理案件等共计 1.34 万元。2018 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2018 年度未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18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江油市森林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9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55 万元，下降 7.16%。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江油市森林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2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2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理林业案件所需警用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油市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无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它公安支出（项）：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江油市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江油市森林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代管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江油市森林公安局机关、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贯彻林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林业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治安行政执法权。
3. 负责编制全市森林公安发展规划。
4.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的管理、指挥和协调。
5. 制定各项专项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处置林区突发事件预案，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确保国家森林资源安全。
6.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队伍规范化建设。

（三）人员概况。江油市森林公安局共有编制 19 名，

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7 名，实有 16 人；工勤 2 名，实有 2 人。退休人员 1 人。均为财政直发人员。

代管下属单位林业综合执法服务中心共有编制 6 名，年末实有事业人员 4 名，均为财政直发人员。

辅警 6 名，属于编外临聘人员，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江油市森林公安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497.9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97.9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江油市森林公安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 497.61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382.2 万元、教育支出 2.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2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02.71 万元，项目支出 94.9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85.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7 万元、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78.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7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江油市森林公安局的预算编报按照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

效果，一是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标准和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执行；二是认真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林区禁毒活动”“信息化建设及维护”、“案件查处经费”、“党建工作经费”、“警察意外保险”等9个90万元以上专用项目绩效目标。专项支出预算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完成特定任务的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行编报。

江油市森林公安局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在3月、6月、8月分别对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做了实时监控和分析，针对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如人员进出增减，工资调整等。同时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18年项目经费均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付，预算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全年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本单位无专项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的。同时我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我局涉及的专项项目主要是为提升执法办案效率、保障临聘人员经费、推进信息化建设等目标而设定。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较大的社会效应、经济效应。通过

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使我局整体绩效管理不断加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江油市森林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本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本年度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合理。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改正和弥补。一是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编制质量；二是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力求更准确合理；三是加强对部门经办人员的培训，提升做好财务基础工作的能力。

附件 2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